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15—05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258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